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市区玉华南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普宁市区 联系电话：0663-2267410 联系人：彭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乙级工程设计（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 3. 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普宁大道—玉华南路平交路口，增设交通导流岛，路口两侧公共用地，增设城市小公园式绿地，增设 15 米高杆灯 10 盏；玉华南路两侧绿化进行补种，绿化美化；三中桥两侧石栏杆增设临时性花箱。第三中学西侧围墙增设树桩式花池；华侨医院东南侧围墙，增设树桩式花池；流沙大道与玉华路平交重新进行绿化打造等内容，根据初步估算，工程总价控制在 195 万元内，按程序进行采购。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对市区玉华南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关服务结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普宁市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区间：0%-10%。 3. 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参与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出具服务结果，按合同要求付清本项目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